附件1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、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2. 包子(自制)检验项目：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；
3. 酱腌菜(自制)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三氯蔗糖；
4. 馒头花卷(自制)检验项目：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；

4、其他调味料(自制)检验项目：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；

5、其他发酵面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：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；

6、蘸料(自制)检验项目：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那可丁、可待因、吗啡、罂粟碱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Q/WRD 0001S-2021《粉皮（条、丝）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Q/RGM0001S-2019《粉丝（条）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粉丝粉条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、 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：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；

2、料酒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；

3、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：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；

4、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；

5、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；

6、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；

9、味精检验项目：谷氨酸钠、铅(以Pb计)。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：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五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Q/BBAH0008S-2020《挂面》、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挂面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、小麦粉检验项目：黄曲霉毒素B₁、玉米赤霉烯酮、镉(以Cd计)。

六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：酸价(KOH)、极性组分。

七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检验项目：亚硝酸盐(以NaNO₂)、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八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魔芋豆腐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。

九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黄瓜检验项目：毒死蜱、敌敌畏、阿维菌素、腐霉利、氧乐果；

2、豆芽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；

3、莲藕检验项目：克百威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

铬(以Cr计)；

4、大白菜检验项目：啶虫脒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

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；

5、鸡蛋检验项目：甲硝唑、氯霉素、氟虫腈、地美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6、番茄检验项目：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；

7、胡萝卜检验项目：氟虫腈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甲拌磷；

8、花椰菜检验项目：啶虫脒、乙酰甲胺磷、水胺硫磷

、克百威、敌敌畏；

9、姜检验项目：噻虫胺、毒死蜱、噻虫嗪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吡虫啉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；

10、豇豆检验项目：克百威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蝇胺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；

11、结球甘蓝检验项目：乙酰甲胺磷、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氧乐果；

12、萝卜检验项目：敌敌畏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乙酰甲胺磷、乐果；

13、苦瓜检验项目：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百菌清；

14、马铃薯检验项目：辛硫磷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克百威；

15、辣椒检验项目：噻虫胺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乙酰甲胺磷、镉(以Cd计)、倍硫磷、吡虫啉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嗪；

16、蒜薹检验项目：克百威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；

17、食用鲜菌检验项目：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

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；

18、普通白菜检验项目：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；

19、茄子检验项目：噻虫胺、镉(以Cd计)、甲胺磷、甲氰菊酯、克百威；

20、芹菜检验项目：克百威、阿维菌素、铅(以Pb计)、

镉(以Cd计)、百菌清、毒死蜱、甲拌磷；

21、青蒜检验项目：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胺磷、氧乐果；

22、洋葱检验项目：氧乐果、甲胺磷、氟虫腈、克百威；

23、叶用莴苣检验项目：水胺硫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甲拌磷；

24、油麦菜检验项目：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腈菌唑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；

25、葱检验项目：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。